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37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56,072,640股。

2、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82,159,069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联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82
华联集团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南文促会	指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锦尚	指	上海锦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华联	指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融兴达	指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山西华联99.69%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
标的购物中心/标的物业	指	标的公司下属的在建购物中心，包括山西华联所属的北京华联太原胜利购物中场和海融兴达所属的青岛黄岛侬伯港购物广场项目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以及配套融资的认购方西藏山南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锦尚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以及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华联股份与交易对方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针对本次交易签署的一系列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联股份与西藏山南于2016年4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2015年修订）
《常见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HUALIA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公司设立日：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882
证券简称：	华联股份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开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5层
注册资本：	2,226,086,429元
法定代表人：	殷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4７XM
邮政编码：	102605
联系电话：	010-57391961
传真：	010-57391961
公司网站：	www.bhgmall.com.cn
主营业务	购物中心运营管理
所属行业	商业贸易-零售
董事会秘书	周剑军
联系方式	010-6836488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华联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锦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并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锦尚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交易作价为44,583.81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置换时持有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锦尚	99.69	99.69	44,583.81	132,296,172	
合计		99.69	99.69	44,583.81	132,296,172	

2、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41,712.67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置换时持有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锦尚	80.91	80.91	33,750.01	100,148,391	
2	中信夹层	19.09	19.09	7,962.66	23,628,077	
合计		100.00	100.00	41,712.67	123,776,468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股份将持有山西华联99.69%股权以及海融兴达100%股权。

3、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255,192,878股。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数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上市公司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在各个项目拟投资额范围内自行分配，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配套融资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锦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华联股份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西藏山南。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4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由于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重新定价。本次重新定价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由预案时确定的4.88元/股，调整到3.43元/股。

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2,469,531.46元。

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7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4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的方案中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华联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配套融资总额的30%。华联集团的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在建购物中心后续的建设装修支出。配套融资股票发行价由询价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3.43元/股。

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2,469,531.46元。

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7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86,296.48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56,072,640股（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其中向上海锦尚发行232,444,563股上市公司股票、向中信夹层发行23,628,077股上市公司股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6,000万元，由西藏山南认购，据此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12个月，以该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对于前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和本次交易的进度，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法定锁定期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海锦尚	232,444,563	12个月
中信夹层	23,628,077	12个月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后（截至2017年2月8日），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限售流通股	341,401,494	15.34%	597,474,134	24.07%
2	无限售流通股	1,884,684,935	84.66%	1,884,684,935	75.93%
合计		2,226,086,429	100%	2,482,159,069	10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1,377,499	29.71%
2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82,378,452	3.7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63,123	0.7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59,554	0.6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40,328	0.39%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85,489	0.35%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23,329	0.3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61,388	0.32%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66,974	0.31%
10	陈加水	6,811,671	0.31%
合计		818,196,807	36.75%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1,377,499	26.65%
2	上海锦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444,563	9.36%
3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82,378,452	3.32%
4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8,077	0.9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86,724	0.6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470,754	0.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29,000	0.37%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72,589	0.32%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29,929	0.32%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95,574	0.31%
合计		1,062,013,161	42.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锦尚及中信夹层未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661,377,4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1%；海南文促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华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6%，上海锦尚、中信夹层和西藏山南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49%、0.86%和9.32%。本次发行后华联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文促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限511,265,518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2,226,086,429股变更为2,737,351,947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7.16%，不低于总股本的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股权变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08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实际数	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备考数	增幅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148,469.69	1,334,976.23	16.24%	1,360,698.34	1,524,644.10	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6,347.30	700,463.34	11.83%	611,618.80	686,603.82	12.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82	0.36%	2.75	2.77	0.73%
营业收入（万元）	52,546.20	52,546.20	-	119,174.84	119,174.84	-
营业利润（万元）	5,795.90	4,917.03	-15.02%	54,294.51	51,008.06	-6.05%
利润总额（万元）	5,549.41	2,681.89	-24.44%	21,313.06	18,026.61	-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2.94	3,733.96	-18.88%	22,089.23	18,810.43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5	-27.25%	0.10	0.08	-20.00%

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实际数	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备考数	增幅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148,469.69	1,420,976.23	23.73%	1,360,698.34	1,610,644.10	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6,347.30	796,463.34	25.56%	611,618.80	772,603.82	26.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87	2.14%	2.75	2.82	2.63%
营业收入（万元）	52,546.20	52,546.20	0.00%	119,174.84	119,174.84	-
营业利润（万元）	5,795.90	4,917.03	-15.02%	54,294.51	51,008.06	-6.05%
利润总额（万元）	5,549.41	2,681.89	-24.44%	21,313.06	18,026.61	-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2.94	3,733.96	-18.88%	22,089.23	18,810.43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4	-33.33%	0.10	0.07	-31.28%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达到上限86,000万元

2、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2,469,531.4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3.43元/股调整为3.3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51,593,235股调整为256,072,64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3.43元/股调整为3.3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50,728,862股调整为255,192,878股。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为2,737,351,947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由于标的公司旗下购物中心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对外营业，但发生必要的费用支出，使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连续亏损，以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指标均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

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建购物中心的选址、定位、设计及装修均有较大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购物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优质商户资源，使得标的购物中心的培育期将大幅缩短，能有效发挥标的购物中心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锦尚投资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锦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尚”）发行232,444,563股股份、向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发行23,628,077股股份购买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锦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99.69%股权，并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西藏山南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认缺款，本次公司需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华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联集团；海南文促会；山西华联；海融兴达	关于所提供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工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华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华联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五年内不存在处罚的承诺函	1、受过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诚信、诚实守信义务的除外。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申请。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和承诺人无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华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并履行验资程序；华联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对于华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华联股份补偿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且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所作出之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12个月，以该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对于前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和本次交易的进度，上海锦尚和中信夹层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法定锁定期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海锦尚	232,444,563	12个月
中信夹层	23,628,077	12个月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后（截至2017年2月8日），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限售流通股	341,401,494	15.34%	597,474,134	24.07%
2	无限售流通股	1,884,684,935	84.66%	1,884,684,935	75.93%
合计		2,226,086,429	100%	2,482,159,069	10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1,377,499	29.71%
2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82,378,452	3.7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63,123	0.7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59,554	0.6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40,328	0.39%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85,489	0.35%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23,329	0.3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61,388	0.32%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66,974	0.31%
10	陈加水	6,811,671	0.31%
合计		818,196,807	36.75%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华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联集团；海南文促会；山西华联；海融兴达	关于所提供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工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